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邮轮旅行接驳延误保险

(2014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邮轮旅行接驳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邮轮始发港口地,但该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或怠工、劫持、恐怖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空(航)运工人的临时抗议活动而发生到达延误,从而导致其无法搭乘原定邮轮,则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述任一费用,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1) 由于该延误而取消邮轮旅行计划所损失的不可退还的邮轮船票费用;或
- 2) 为搭乘该邮轮继续旅行而前往下一停靠港口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或《美亚附加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被保险人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延误时间、原因及是否安排替代交通工具的书面证明；
- (2) 邮轮船票凭证；
- (3) 为前往邮轮下一停靠港口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费用的原始票据；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超过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公共交通费用，若为搭乘固定翼飞机，则为经济舱机票费用，若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则为普通座位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